

股东召开会议及提呈动议的程序

股东大会是为已于本公司成员名册内登记其名字之股东提供正式及有效的方式 (i)在决议案上通过行使其投票权表达其意见; (ii) 在公司业务、策略及企业管治等事项上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意见。因此, 鼓励股东们出席股东大会。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周年大会」)

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10(1)条(「新公司条例」), 一间公司(除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外)须就其每个财政年度, 在其会计参照期(有关财政年度是参照该限期而决定的)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举行一次股东大会, 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通常会在每年的 5 月或 6 月召开周年大会。

如本公司未能根据第610(1)条召开周年大会, 任何股东可根据新公司条例第 610(7) 条向香港法院申请, 召开或指示召开周年大会, 并作出其认为合宜的附带或相应的指示。

在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

根据新公司条例第 615(2)条, 如本公司收到以下股东的要求, 要求发出某决议案的通知, 则须发出该通知:-

- (a) 占全体有权在该要求所关乎的周年大会上, 就该决议案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 2.5% 的公司股东; 或
- (b) 不少于 50 名有权在该要求所关乎的周年大会上就该决议案表决的股东;

该要求 (i) 可采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

环球中心 12 楼或以电子形式电邮致本公司邮箱 info@sino-i.com; (ii) 须指出有待发出通知所关乎的决议案; (iii) 须经所有提出该要求的人认证; 及 (iv) 该要求须于所关乎的周年大会举行前的 6 个星期之前或 (如在上述时间之后送抵本公司的话) 该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时送抵本公司。

此外, 该要求须经由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 在确定为适当及符合程序后, 公司秘书将要求董事会将有关决议案纳入周年大会的议程。

根据新公司条例第 616 条, 本公司须根据第 615 条就某决议案发出的通知须按发出有关周年大会的通知的同样方式; 及在发出该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同时, 或在发出该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在合理的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自费将该决议案的通知的文本, 送交每名有权收到该周年大会通知的公司股东。

股东有权力要求传阅陈述书

根据新公司法例第 580 条, 本公司股东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权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本公司股东, 传阅关于有待在该股东大会上处理的、某被提出的决议所述的事宜; 或其他有待在该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事务, 而字数不多于 1,000 字的陈述书。

本公司如收到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利的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 2.5% 的股东; 或最少 50 名有相关表决权利的股东提出的传阅陈述书的要求, 则须传阅该陈述书。

上述股东要求 (i) 可采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环球中心 12 楼或以电子形式电邮致本公司邮箱 info@sino-i.com; (ii) 须指出将予传阅的陈述书; (iii) 须经所有提出该要求的人认证; 及 (iv) 须于该要求所关乎的股东大会前最少 7 日送抵本公司。

根据新公司法例第 581 条, 本公司须根据第 580 条就传阅陈述书须按发出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同样方式; 及在发出该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同时, 或在发出该通知后, 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将该陈述书的文本, 送交每名有权收到该股

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司股东。要求传阅有关陈述书的股东无需支付本公司为遵守第 581 条而招致的费用，如有关要求所关乎的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周年大会；及本公司及时收到足以令本公司须传阅该陈述书的要求，使本公司在发出该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同时，能够送交该陈述书的文本。

提名人士在周年大会上参选董事

若股东希望在周年大会上提名非本公司现轮值退任董事的人士(包括他/她)参选本公司董事，该股东可致函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环球中心 12 楼，注明公司秘书收启。为了让本公司将此动议通知其他股东，该书面通知必须注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选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的个人资料，并由股东(请求人)和该被提名人士签署，以示该人士愿意参选为本公司董事。此书面通知必须在周年大会通告发出翌日起，至周年大会召开日期之前最少七天发出。

提名候选人的股东须在周年大会上朗读其提出的动议。参选须经由股东或其代表或授权代表人士出席周年大会并于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新公司条例第 566 条，如本公司收到占全体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 5% 的公司股东的要求，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则本公司董事须召开股东大会。

该要求:-

- (a) 必须列明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
- (b) 可包含可在该股东特别大会上恰当地动议并拟在该股东大会上动议的决议的文本及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c) 可采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环球中心 12 楼，注明公司秘书收启或以电子形式电邮致本公司邮箱 info@sino-i.com;
- (d) 必须经提出该要求的人认证；及
- (e) 必须由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在确定为适当及符合程序后，公司秘书将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按照法定要求给予本公司所有登记股东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关要求经核实为不符合程序，提出要求的股东将获知会结果，而本公司亦不会按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若董事会在该要求送交日期起计 21 天内，未有在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发出日期后不超过 28 天内正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则该等提出要求的股东或占全体一半以上总表决权，可自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由提出要求的股东召开的会议，须尽可能以接近由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惟如此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 3 个月届满后举行。

让股东考虑请求人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动议而给予本公司所有登记股东的通知期，会因动议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 若动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普通决议案，则须发出 14 天的书面通知；
- 若动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特别决议案，则须发出 21 天的书面通知；例如：修订本公司章程；更改本公司名称；获法院同意之减少股本；及本公司自愿清盘等；
- 若股东特别大会要求须按照新公司条例规定发出特别通知，则须发出 28 天的书面通知；例如罢免董事；委任其他董事代替罢免之董事；委任非退任的核数师，及罢免核数师等；及
- 若动议涉及选举非现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为董事，则须发出不少于 7 天的通知。该通知期的开始日期不得早于寄发股东特别大会通知翌日，而最后日期亦不得迟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前 7 天。